

温馨驿站：

独自在外求学,最重要的是要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以下有几方面的问题同学们需要注意：

1.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特别是现金。新生在办理完入学手续后,剩余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并自设密码(密码最好不要用自己的生日或常用的电话号码),密码应妥善保管。寝室存放现金不宜过多。谨防陌生人以各种借口骗取银行卡。

2.新生办理入学相关手续时,请本人亲自办理。学校未设任何代办点,也未委托任何人代办有关手续。学校迎新接待站及工作人员(包括车辆)均佩有湘潭大学标志,请注意查看,不要上当受骗。

3.谨防有人以出售商品(如“计算器”、“单放机”、“耳机”)等手段进行诈骗,如发现此类情况,请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

4.注意寝室安全。由于新生来自四面八方,大家彼此间不熟悉,同寝室同学要互相关照。出门应锁门关窗,钥匙要随身携带。

5.注意用电安全。在寝室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请勿私接乱拉电线,谨防火灾事故发生。

6.禁止到学校毗邻的琴湖等无安全保护措施的自然水域游泳。

7.学校内有不少陡坡和弯道,新生报到期间校园车流量较大,不管是行走还是骑车,都注意安全。

8.报道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学院迎新工作人员咨询。请新生同学储存院教育管理及科研办公室老师的电话,在校学习、生活期间便于联系。

9.有关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信息,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c.xtu.edu.cn>,更多相关信息请关注研究生会官方微博:<http://weibo.com/u/3204950133>

研究生会官方微信：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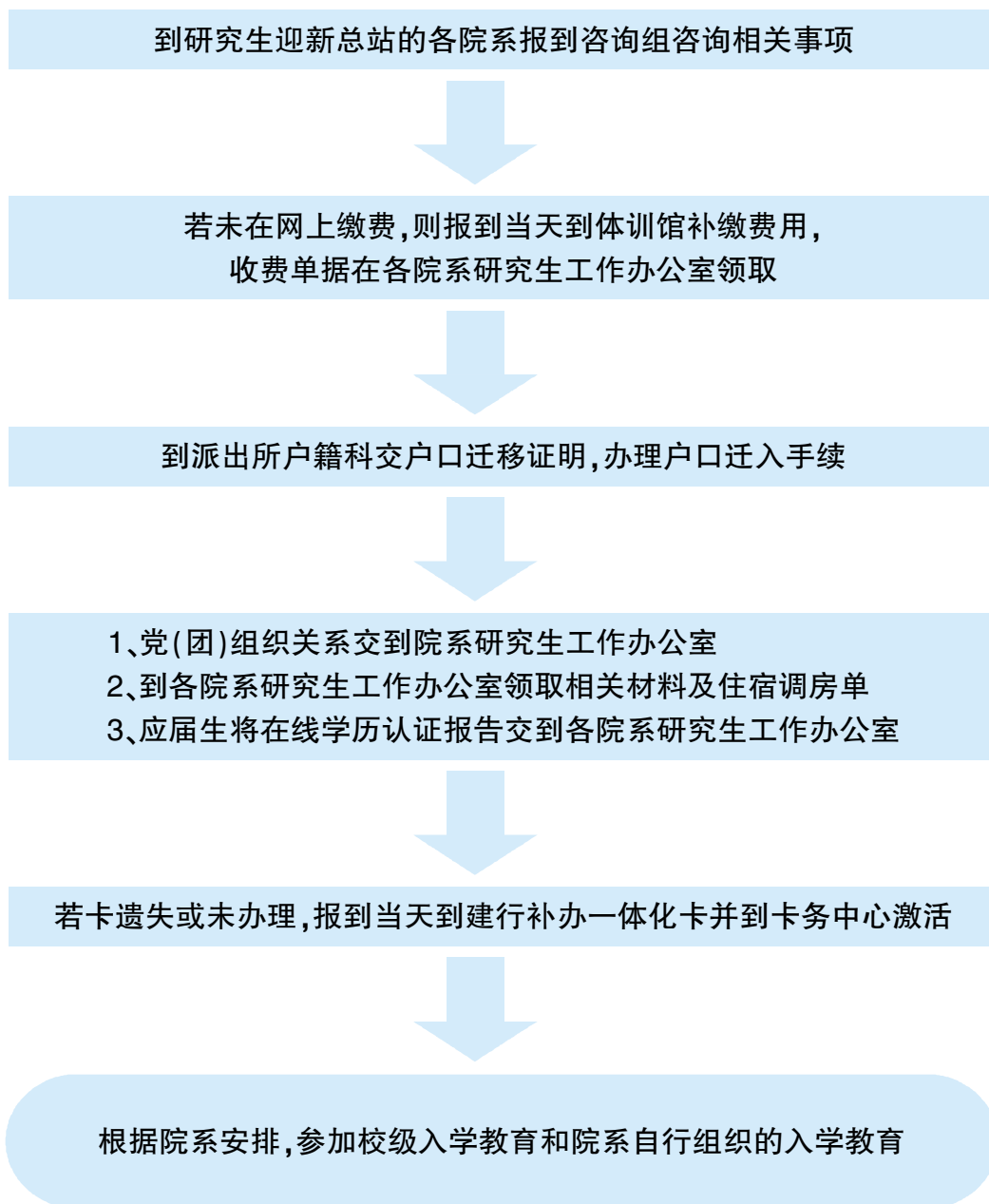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步入湘大:新生入学指南	1
●新生报到流程	2
●湘大校园一览图	3
●校园内银行与取款机分布点	4
●研究生校园卡简介	5
●校内上网指南	6
●常用邮寄、快递湘大分布点(部分快递省略)	6
●图书馆	7
●体育馆	8
●湘大校医院	8
第二篇 知情研途:研究生相关制度规定选编	9
湘潭大学研究生守则	10
湘潭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11
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3
湘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19
湘潭大学研究生个人奖与集体奖奖励办法	24
附:	
湘潭大学研究生院办公联系方式	29
后勤服务办公电	30

第一篇

步入湘大

新生入学指南

● 新生报到流程



说明:

- 1、学费通过银行代扣和网上自助缴费的,直接领取收据;未缴纳的,前往体训馆缴纳后,领取缴费收据;
- 2、户口迁移实行自愿原则,可迁移户口也可不迁移;
- 3、新生领取校园卡(建行就餐一体化卡)后,请妥善保管,此卡将作为研究生补助发放专用卡;
- 4、新生办完一应报道手续后,带调房单前往所在公寓楼一楼,领取寝室钥匙和电卡,并做好相关登记。

● 湘大校园一览图



湘潭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 校内外乘车路线

初来乍到,看看有哪些公交车路线可以快速方便的出入校园吧

1、校内通勤车(部分站点有所省略)

路线:校门口-校医院-南苑-学生活动中心-东坡村-服务大楼-北苑铁门口

校门口-图书馆-逸夫楼-北苑铁门

价格:一元/人

运行时间:7:20-19:30

2、市内交通

6路车路线:湘大-砂子岭-长途汽车站-东坡村-基建营

13路车路线:湘大-科大-护潭广场-熙春路-八仙桥-基建营-火车站

107路车路线:湘大-科大-护潭广场-三大桥-湘潭职院-市政府-湖南城建学院-湘钢俱乐部

3、车站联系方式

湘潭火车站电话:0731-58377837(13路公交终点站,但是车次太少。建议乘坐6路公交车到基建营,再换乘到1路、106路或者23路公交车到火车站)

湘潭长途汽车站电话:0731-58208799(乘坐6路公交车可到达)

湘潭高铁站电话:0731-58222396(乘坐6路公交车到康星百货,再换乘28路公交车到湘潭北站)

● 校园内银行与取款机分布点

没有钱了怎么办?找找离你最近的银行和取款机

(1)取款机(24小时营业)分布点:

金翰林7栋一楼邮政ATM取款机2个

服务大楼一楼邮政ATM提款机1个

南苑雅园餐厅旁,建设银行营业厅ATM取款机4个

经管楼北面,建设银行ATM取款机2个

校门口出版大楼,建设银行ATM取款机3个

南苑球场旁,工商银行营业厅ATM取款机2个

(2)银行分布点:

建设银行:在南苑雅园餐厅旁

工商银行:在南苑球场附近,新办公楼对面

邮政营业厅:在兴湘学院路口和服务大楼内

● 研究生校园卡简介

“湘潭大学校园卡”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与湘潭大学合作发行的一种实名制双界面(同时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读写操作)金融 IC 卡,该卡集借书、就餐、上机、门禁、水控、购物、校内乘车等各种卡于一身,它既具备建行龙卡的全部功能,又具备湘潭大学校内管理功能。

一、校园卡内的资金帐户

目前校园卡内集成了三种资金帐户:

1、建行储蓄账户:具有传统的金融功能,如存取款、转账、理财等功能。签约电子银行后可实现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进行校园网络缴费、学杂费缴费等交易。同时校园卡可实现在校期间各类学杂费扣收、奖助学金等发放。

2、校内电子钱包帐户:用于校内食堂就餐、上机、购物、洗澡、乘车、自助缴费等,需在自助终端或读卡器上刷卡使用。

3、电子现金账户:又称“闪付”(Quick Pass),是中国银联发行的可在社会上有闪付(Quick Pass)功能的机具上进行非接触式支付的账户,主要用于日常小额快速支付,包括超市、便利店、百货、地铁、公交、停车场、加油站、旅游景点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

二、校园卡密码

1、校园卡发放时会配有一个密码信封,此密码为校园卡内建行储蓄账户的银行密码。收卡后请及时前往建行 ATM 机上修改原始密码。

2、根据“闪付”功能的特点及其需要,电子现金账户不设密码,因此持卡人须谨慎保管,在向电子现金账户圈钱时,不宜过多,以免在遗失后发生损失。

三、校园卡充值(限于校内电子钱包)

1、使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圈存机)充值:将校园卡建行储蓄账户中的金额充入电子钱包。

2、使用建设银行网银充值(需要前往建行开通网上银行业务)

3、人工充值:携带校园卡前往各充值点充值,各充值点一般位于学校各食堂内。

4、支付宝充值:打开支付宝,选择校园一卡通,填入相应信息即可。

四、遗失与补办

由于校园卡集成了建行储蓄账户和校内电子钱包账户,如遗失校园卡后,首先需要将建行储蓄账户和电子钱包账户进行挂失。电子钱包挂失可以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圈存机)、校园卡管理中心网站(<http://ecard.xtu.edu.cn>)

前往校园卡管理中心挂失。建行储蓄账户挂失可以通过拨打 95533 客户服务热线或前往南苑建行湘大支行进行挂失,然后在建设银行进行补卡,最后去校园卡管理中心完成校园卡功能激活。

● 校内上网指南

(1)有线校园网:(资费:15元/月,160元/年)

1)、开户注册:请用户在“学生校园网预注册”<http://reg.xtu.edu.cn/wlgl/wwl/reg.html> 进行预注册,记录好用户名、密码、IP、网关、掩码、DNS。

2)、网银缴费:请用户登陆 <http://wlgl.xtu.edu.cn/wlgl/>,点击“报修缴费”进行网上缴费。注意,现阶段只能使用建设银行的网上银行进行缴费,该入口为网银缴费的唯一入口,不能直接登录建设银行网银进行缴费。

3)、连通网络:请用户使用超五类跳线(水晶头采用 T568B 标准)连接计算机和网线接口并在电脑上配置相关信息: 控制面板——“网络连接”——“本地连接”——右键“属性”——“TCP/IP”协议属性——填入相关配置信息;拷贝并安装锐捷客户端后,运行锐捷客户端,填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连接。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nic.xtu.edu.cn/2008/0324/article_106.html

4)、取回信息:若用户忘记密码、IP 等初始信息,请登录 <http://wlgl.xtu.edu.cn/wlgl/> 点击“取回初始信息”取回初始信息。

(2)无线校园网(资费:30元/月)

①.申请帐号:进入湘潭大学主页(www.xtu.edu.cn)→右上角“公共服务:网络服务”→左下角“快速通道:有线、无线网注册、保修、缴费”→“无线帐号申请”→填写相关内容,并“用户信息校验”→教研成功后“提交注册信息”即帐号申请成功。

提示:申请成功后一定要把用户名和密码记住,之后的缴费和每次上网登录窗口都需要用到。

②.缴费:进入湘潭大学主页(www.xtu.edu.cn)→右上角“公共服务:网络服务”→左下角“快速通道:有线、无线网注册、保修、缴费”→“网络缴费”→填写登录信息(用户名为学号,口令为申请时的密码)→“个人网络:缴费帐号”→点击“用户帐号”下的“学号+wx01”(该帐号有链接)→再根据提示用建行网银交费即可。

备注:今年新增联通宽带,具体情况到联通营业厅咨询。联通营业厅在邮局院内。

● 常用邮寄、快递湘大分布点(部分快递省略)

圆通快递——湘大服务大楼内

汇通快递——湘大服务大楼内明园蜂业

申通快递——金翰林商业街三楼八分之一外贸店

韵达快递——湘大东坡村米粉店旁

中通快递——湘大服务大楼对面

EMS——湘大校门口邮政局(寄),湘潭市邮政局湘大快递部;或在一定时间去 校门口铜像广场建设银行绿色邮车取件(取)

● 图书馆

湘潭大学图书馆于1974年复校之后开始筹建。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建成为一个由学校总馆和二十个学院分馆组成的多馆系统。学校总、分馆建筑面积总计达3.08万平方米。馆藏纸本文献298万册、纸质期刊3000余种。

图书馆电子资源丰富,拥有数据库72个,其中湖南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共建共享数据库22个,自建数据库有毛泽东数字图书馆、红色旅游资源数据库等7个。包括:电子图书120.2万种、中外电子期刊6.3万种、硕博学位论文288余万篇。

1、书刊检索与续借:在图书馆二楼大厅公共检索机上进行查询。

检索路径:图书馆主页 <http://lib.xtu.edu.cn>

→公共检索系统→书刊检索→输入检索书刊信息→点击所需书刊“题名”→从“书目详细信息”或“期刊详细信息”中了解书刊所在楼层、厅室。

2、办理续借

读者可自行办理续借手续。步骤:图书馆主页 <http://lib.xtu.edu.cn>→公共检索系统→读者信息→读者条码、口令(可不设口令)→登录→续借(在借期将近时办理续借,可有效延长续借期)。

3、电子资源进入途径

湘潭大学主页 <http://www.xtu.edu.cn>→点击(右上角)图书馆进入;

或直接输入图书馆网址 <http://lib.xtu.edu.cn>



(更多信息请前往图书馆了解或登录湘潭大学图书馆主页查询)

● 体育馆

校园内体育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用有多个室外田径场、羽毛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新体育馆是校园内多功能的现代化标志性智能建筑,一楼是专用的训练场,二楼是室内篮球场,环境较好,旁边是拥有 702 个作为的半开放式游泳馆。健身俱乐部的课程,如艺术体操、瑜伽、健美操等课程都在新体育馆二楼的专用教室进行。一楼有专门的健身机构,设有健身、瑜伽、爵士舞等课程,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前去了解。



● 湘大校医院

湘潭大学医院是一所技术全面的综合性医院,现有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28 人。设有内儿科,外科,骨伤科,中医科,牙科、眼科、妇产科、耳鼻喉科、防疫保健科、针灸按摩科、理疗科、中西药房、放射科、B 超、心电图、检验等科室。住院部可开床位 105 张。检验科拥有半自动生化仪和尿生化仪等高档仪器,能开展肝功能、乙肝两对半、血糖、血脂、淀粉酶等 103 个项目的检查。能很好的完成各科危急病人的抢救,能开展腹部各类手术,骨折开放复位手术,石膏外固定,妊娠分娩、剖宫产手术及五官科手术;中医疑难杂症,中医排石的治疗。

医疗设备及就诊环境:医院设立住院部,分内科外科,每个房间三个床位,安装呼叫器,又是方便找护士。还有电视供给患者。

地 点:一田往琴湖方向

就诊时间:24 小时开诊,平诊时间:早 8:00~12:00.下午:14:30~18:30

挂号费用:平诊挂号:2.5 元 急诊:3 元

夜间挂号看病需要收取押金 20~100 不等,第二天需回医院拿押金。

小贴士:对于感冒腹泻等小病只需买药时,手续稍微麻烦。所以小病患者如果能够自己搞定,不妨选择药店自行处理

第 二 篇

知 情 研 途

研究生相关制度规定选编

湘潭大学研究生守则

-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论述,努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三、树立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努力掌握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勇于探索,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德才兼备。
- 四、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 五、关心集体,团结同学,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六、尊敬师长,培养中华传统美德,爱护公共财物。
- 七、尊重科学,抵制邪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八、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守国家机密。
- 九、讲究社会公德,爱护公共卫生。
- 十、听从祖国召唤,服从国家需要,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湘潭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时 间
1	报到与注册	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和注册。 不经学校批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复试期间没有体检的新生报到时需进行体检。	每学期前 2 周
2	入学教育	了解学校相关情况,学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填写学籍表,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输入详细学籍信息。	一年一期 (9 月)
3	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	根据研究生个人的特点与志愿及导师的研究方向,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	一年一期
4	拟定个人培养计划	根据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及个人特点,制定详细的个人培养计划。 填写个人培养计划表,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处培养科或专业学位管理科。	一年一期
5	研究生双代会	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团委。 各学院相应进行研究生分会和研究生团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	每年 10 月
6	新生电子注册	按要求核对研究生录取信息。	一年一期
7	补修本科课程	大专学历或跨专业本科生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 3~4 门本专业本科生的主干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册,不计学分。	第一学年
8	课程学习与考试	研究生应在一年半时间内,学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完规定的学分。 考试成绩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处培养科或专业学位管理科。	第一学年 及二年一期
9	学术活动节	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研活动。 登记和奖励前一年的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 评选研究生校长奖等。	每年 3~5 月
10	教育实践	按要求进行教育实践,填写教育实践表,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处培养科或专业学位管理科。	第二学年
11	年度考核与评优	二年一期和三年一期分别进行上一学年度的考核,填写年度考核表,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处管理科。 根据考核情况评选“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	每年 10 月
12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	考查博士生对本学科的理论知识掌握情况,由考试委员会对综合考试情况予以评定。填写《湘潭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成绩表》	一年二期末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时 间
13	中期考核	检查研究生是否完成全部课程学习,是否能够进入论文开题环节。 填写中期考核表,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处培养科或专业学位管理科。	二年二期初
14	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	由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指导选题,在二年二期或更早时间作开题报告。 学位点负责人组织开题报告,学位点的全体导师参加,对选题进行评议,确定论文选题。 填写开题报告表,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处培养科或专业学位管理科。	二年二期
15	毕业研究生就业动员及就业资格审查	学校举办研究生就业动员大会及其他一系列就业指导讲座。 毕业研究生电子注册摄像。 学校统一报毕业研究生就业资格审查名单到教育厅。研究生必须亲自到管理科核对本人信息。	三年一期 (11月)
16	核对电子注册信息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核对本人的电子注册图像信息,如发现错误到研究生处培养科或专业学位管理科修改。	三年二期 (3月)
17	学位申请	毕业研究生填写学位申请表,提出学位申请。 按规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和打印,并交至所在学院。	三年二期 (5月1日前)
18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	落实就业去向,交就业协议书。 凭就业协议到教育厅办理就业报到证。 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处管理与就业指导科。	三年二期 (6月1日前)
19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各学位点按要求将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寄送至相关专家进行评阅并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各学院将相关材料统一送交学位办。	三年二期 (6月10日前)
20	学位论文归档	毕业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修改论文,并将最终确定稿纸质本3份送校图书馆,同时登录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电子文档。	三年二期 (6月10日前)
21	学位评定与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名单。 举行学位授予仪式。 表彰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三年二期 (6月下旬)
22	毕业研究生派遣及离校	办理毕业研究生离校手续,领取毕业证和派遣证。	三年二期 (6~7月)

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湘大研发[2006]17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05 年第 2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我校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效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向学校研究生院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分别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填写《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表》,领取研究生证和校徽。

研究生要积极投保各种人身保险,保险费用自理。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可予保留入学资格:

- (一)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到校学习,出具有关单位证明,经审核属实者;
- (二)自愿到工矿企业、学校等基层部门或西部地区工作锻炼,有接收单位者;
- (三)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医院诊断在 1 年内可治愈者。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年。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保留期满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同时附上新生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鉴定;因病休学者应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状况诊断证明。符合以上条件者,由研究生院审核,签发入学报到通知书,按第七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入学进行健康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者或隐瞒具有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既往病史者;
-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 (三)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经批准入学后在新学期开学前 2 周内不办理手续者;
- (四)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
- (五)经查实,有其他严重问题者。

第七条 每学期正式上课前,研究生要交清本学年的培养成本费(学费),并凭收款收据和本人研究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研究生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

先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成本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位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或应修课程的要求进行选课,并通过所选课程考核,方能获得学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必修的学位课程(包括公共课)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笔试,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既可以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60分或及格以上为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缓考、重修有关规定如下:

(一)免修。除政治理论课外,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并报分管院领导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免修。经批准免修的课程不能免考,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

(二)缓考。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分管院领导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

(三)重修。研究生如有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申请重修,根据下一学年的授课安排,参与低年级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同堂同卷考核。该课程成绩按重修后的实际分数登记。重修须按有关规定交纳重修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按《湘潭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予以记载。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四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病假和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六周。请假须递交书面请假报告,一周以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学位点负责人批准,报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备案;一周以上,经指导教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

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请假期满后,须按时向准假人销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违反请假制度缺课,作旷课处理。无论是在上课期间、论文阶段、政治学习或学校组织的其他必须参加的活动期间,凡无故缺席一天者,均按旷课六学时计算。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期间的考勤由任课教师和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论文工作期间的考勤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委托专人)和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对旷课研究生及时查明原因,并加强教育,对违纪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换导师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拟转入导师、学位点负责人、主管院领导考核同意后,经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报湖南省教育厅批复后,方可办理相关的转学手续。

研究生要求转出我校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导师、所在学位点负责人、主管院领导同意后,经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报湖南省教育厅批复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经批准由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研究生,一般只能转入相应专业和年级学习。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硕士研究生直接转为博士研究生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因正当理由要求在校内转专业、更换导师的,须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湘潭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导师)审批表》),经原导师、原学位点负责人及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学位点负责人及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转专业、更换导师后应重新调整培养计划,补修相应学科所规定课程,并相应延长修业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或更换导师:

- (一)原指导教师工作关系变动的;
- (二)确有特长,经考核证实,转专业与更换导师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 (三)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四)因特殊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学习的;
-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跨学科门类的;
- (六)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或更换过导师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转学与转专业的申请,应当在每年六月和十一月提出,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确诊,需要休养治疗的;
- (二)一学期累计病假和事假超过6周的;
- (三)在学习期间,经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怀孕、生育的;
- (四)进行创业实践的;
- (五)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六)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1年。休学者的学习年限可以顺延。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休学期限延长至退役后1年。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其他费用本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导师签署意见,填写《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按审批表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研究生休学期间的一切行为,均由其本人负责。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湘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由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对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准复学。

第三十条 因病休学研究生办理复学手续时,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予以退学:

(一)博士生有 1 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 2 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有 2 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 3 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 2 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有 1 门不合格的,或 1 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两次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二)经考核,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在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中伪造实验数据,经教育不改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五)经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

(六)休学期满,超过 2 周末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七)新学期开学后无故超过 2 周不按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

(八)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本人、导师、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填写《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附有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应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同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离校手续离校,学校按有关规定签发相关证明。退学的研究生,除经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外,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退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为三至六年,最短不少于三年,最长不超过六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适当延长 1 年。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最短不少于二年,最长不超过四年。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少于三年为提前毕业,长于三年为延期毕业。硕博连读学制为五年,学习年限为五至七年,最短不少于五年,最长不超过七年。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学习,成绩合格,经本人在预计毕业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点组织考核,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八条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且成绩特别

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要求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提前半年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九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三年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五年的,由本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位点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延长学习期内,需按自筹经费方式缴纳培养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要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所在的学位点、学院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研究生的鉴定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其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其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退学的研究生已学满1学年的,发给其肄业证书,但对处于休学期的研究生不能颁发肄业证书。

因某种原因而中断学习、学习未满1年的研究生或虽满1年但成绩不合格的,或被开除学籍的,发给其学习证明。

取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其相应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报湖南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湖南省教育厅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因学术失范而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学位者,学校不发给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就业按国家当年的就业原则及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湘潭大学全日制在籍博士、硕士研究生。对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学校原发布的《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按照《湘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执行。凡需要保密的论文,应注明密级和保密的年限,按照《湘潭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需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前人的材料要引用原著,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要加以附注。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具有科学性、严谨性,论文文字精练通顺,论点明确,数据可靠,文字、图表清晰整洁。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 (二)论文应对科学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或科学意义。
- (三)论文应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四)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论文应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建设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表明作者较好地掌握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术,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一定的创新能力。
- (二)学位论文可以采用工程设计、调查报告、企业诊断报告、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和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学位论文要求的细则,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达到《湘潭大学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要求,通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按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位:

(一)学习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学习期间受过两次记过处分,或正在留校察看处分期内,或开除学籍的。

(三)学习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重复发表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

(四)未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或发表学术论文不符合申请学位条件,或学位论文质量达不到相应学位授予水平的。

第四章 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需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学位论文应由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每年按学期定期进行。学位申请人应根据有关通知向相关学院及校学位办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学位论文及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相关学位点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位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学位申请材料,负责受理有关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我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接受申请。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交清学费等应缴费用的,不得接受学位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学位论文由相关学院组织评阅,评阅人由学位点提出,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备案。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二名本学科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三名本学科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五名本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三名我校

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第十七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以及是否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如有一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由校学位办增聘一名评阅人进行匿名评阅,如该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可在半年后(且不得超过《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后申请答辩,由校学位办组织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第十八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必要时学校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在学位授予前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按学位论文评阅不合格处理。在学位授予后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对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相关学位点提出,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办备案。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名本学科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要求一名本学科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实务部门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若答辩委员会主席为本单位以外的专家,其单位需具有相应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名本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二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担任,若答辩委员会主席为本单位以外的专家,其单位需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确保质量。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对于是否授予学位,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并宣布答辩开始。

(三)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和基本情况。

(四)答辩人简要报告学术论文的主要内容,要求做 PPT 汇报(硕士论文约 30 分钟,博士论文约 40-60 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约 30 分钟)。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交流对论文答辩的意见,按相应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要求商定对论文的评语,对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并作出书面决议。

(七)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论文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通过答辩:

(一)论文仅是综合他人成果,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二)立论或计算方法有错误。

(三)实验或计算粗糙,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论点。

(四)其他不能表明已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学位论文可在半年后,博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后(且均不得超过《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一次。逾期未申请或学位论文答辩再次不合格的,不得再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申请人的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取得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第六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二十四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材料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分委员会一般应在每年的六月十日或十二月十日前召开会议,逐个审核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及答辩情况,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并将以下材料送校学位办或相关单位按规定存档或作相应处理:

(一)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书、论文评阅书和答辩决议书等。

(二)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三)硕士学位论文纸制本三份,博士学位论文纸制本四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定期举行会议,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逐个审核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及答辩情况,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只研究决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特殊情况及其他特殊问题,必要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即为学位证书的颁发日期。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办每年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撤销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位获得者或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或工作失职等行为,导致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其学位,并按照《湘潭大学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对相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除名。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或刊登声明,宣布证书无效)。

- (三)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 (四)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八章 申诉及其处理

第三十条 申诉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论文评阅或答辩的有关评语、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宣布评语、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答复意见或处理决定,并以告知书的形式送交申诉人。

(二)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若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或对学位授予的有关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宣布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答复意见或处理决定,并以告知书的形式送交申诉人。申诉处理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对情况复杂或涉及校外的申诉或复议申请,处理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九章 名誉博士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国内外著名的学者或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研究生个人奖与集体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树立典型,激励广大研究生志存高远,刻苦学习,勤奋研究,积极进取,培养创新和团队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凡是具有湘潭大学学籍的研究生,学年考核评定结果在“合格”等级以上,且在科学研究、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湘潭大学学籍的研究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

第四条 研究生个人奖设“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集体奖设“优秀研究生分会”。

第五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个人年度总结与考核

第六条 为加强研究生管理、定期考核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学校决定研究生须每年进行年度总结并组织考核。在年度总结与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综合奖的评选。

第七条 学年总结与考核的内容:

(一)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二)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业务学习成绩。包括执行培养计划,刻苦钻研精神;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造思维能力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情况;科研论文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三)遵纪守法、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行为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包括出勤、参加公益劳动、爱护公物、勤俭节约、为群众服务、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四)参加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及身心健康等方面。

第八条 学年总结与考核的程序

(一)研究生一年级、二年级学生填写《湘潭大学研究生年度考核表》,研究生三年级学生填写《毕业生鉴定表》,实事求是地写出自己一年来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取得的成绩、进步和不足,对体会较深刻、收获较大的一到两个方面进行较详细的总结,力求能突出反映各自的特点。

(二)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表现情况写出鉴定意见。

(三)班主任组织班级对每个研究生的总结进行评议并写出书面意见。

(四)各学院党委书记指导本院研究生办公室开展评议鉴定工作,并签署学院评定意见。

(五)评议鉴定后,《考核表》交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章 个人奖和集体奖评选条件

第九条 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政治思想方面: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努力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

(二)学习科研方面: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治学严谨,近一年内所学课程中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文科硕士生在近一年内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科硕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文科博士生在近一年内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科博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EI 或同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其课程考试成绩可以适当放宽。

(三)文体体育方面: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有关文娱活动,有健康的体魄。

(四)社会实践活动方面: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条 三好研究生标兵评选条件

(一)从三好研究生中产生,且满足评选三好研究生的所有基本条件;

(二)在学术、科研、文体、社会工作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学习科研方面:学位课的平均成绩居年级前列,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文科硕士研究生在近一年内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在近一年内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EI 上或同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文科博士生在近一年内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理工科博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EI 或同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担任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团委和各学院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党(团)支部的干部或者按年级分专业设立班级的班长。

(二)热心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能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表现出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在加强团结,纠正不良风气,维护、执行校规校纪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受到广大师生好评。

(三)符合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的第一、三条的基本要求,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现象。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三)综合素质高,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未欠学杂费。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有健康的体魄。

(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评为省级、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一次以上(含一次);

2.在学术、科研方面表现突出,如获得或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研究工作等,发表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曾获得省、部级奖励(具体条件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个人奖评选资格。

(一)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二)在各级各类考试和科研活动中有舞弊行为。

(三)无故旷课或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四)研究生干部无故缺席相关会议。

(五)不经批准,自行在外居住。

(六)不经批准,没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七)在考核评优中弄虚作假。

(八)有其他不良表现,对学校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

(九)导师或者学院有其他正当理由建议取消评选资格的。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分会评选条件

(一)组织建设情况

1.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研究生干部配备到位,干部均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素质高,作风正,工作能力强。

2.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团结一致,办事效率高,民主风气好,财务公开化。

(二)日常工作情况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学校既定方针,坚持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

2.积极主动与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进行沟通,按时参加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的会议,服从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的具体工作安排,配合学校和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开展各项活动,积极完成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交给的各项任务。

3.能够坚持例会制度,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部长以上干部会议,维持分会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创新活动情况

1.各院研究生分会在开展活动中,应积极主动,开拓创新,团结务实,在常规性活动外,应根据本院的特色,举办形式新颖、内容充实,既面向全校同学又具有本院特色的活动,鼓励各院分会加强交流,举办跨学科、跨专业的大型活动。

2.举办的活动影响大,受欢迎,教育意义深刻,参与人数多,配套工作如宣传、后勤、安全保卫等到位。

3.受到国家政府和学校表彰,或官方新闻媒体有正面报道。

结合组织建设情况、日常工作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参照《湘潭大学优秀研究生分会考评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优秀研究生分会评选资格。

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团总支主要干部违法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第四章 个人奖和集体奖评选比例与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评选比例

(一)各学院研究生评选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总数不超过所在学院可参评人数的 10%,优秀毕业研究生不超过本院毕业生人数的 12%。

(二)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团委的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总数不超过全校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2%。

(三)三好研究生标兵全校共评选 10 名。各学院从本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中择优推荐 1 名代表,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从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推荐不超过 2 名,参与差额评选。

(四)优秀研究生分会,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

第十七条 评奖程序

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填写自荐材料。

(二)导师签署推荐意见。

(三)班级提名。在研究生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各班级根据测评成绩和各项先进评选条件并充分酝酿,由班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四)学院考察。对班级提名对象,学院必须逐一进行全面考察,经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思想政治干事和学院党委书记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向学校报告被提名对象的考察情况,然后提出是否作为推荐对象或候选人的建议。整个评选工作在学院、校内公示后上报。

(五)学校审定。由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提出的推荐对象及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对象,报学校审批。奖励名单确定后,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对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标兵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申请和评选时间

每年 10 月份进行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分会的评选;每年 3 月份进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第五章 个人奖和集体奖奖励标准和办法

第十九条 奖励标准和办法

(一)学校对学生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以物质奖励为辅。对获得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的个人和优秀研究生分会的集体,学校召开大会进行表彰,获奖个人的获奖登记资料存入本人档案。

(二)凡获得“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00 元。

(三)凡获得“三好研究生标兵”荣誉称号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00 元。

(四)凡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00 元。

(五)获得优秀研究生分会一等奖的,颁发奖状和奖金 1000 元;获得优秀研究生分会二等奖的,颁发奖状和奖金 800 元;获得优秀研究生分会三等奖的,颁发奖状和奖金 5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其他奖项如研究生学术、文体竞赛奖,社会活动先进集体及个人奖的奖励根据当年比赛及活动规模另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

湘潭大学研究生院办公联系方式

办公室名称	电 话	办公地点	邮 箱
院长室	58293377	新办公楼 A320 室	yjsc@xtu.edu.cn
书记	58293353	新办公楼 A313 室	tjy@xtu.edu.cn
副院长室	58292245 58298697	新办公楼 A318 室	huzihua@xtu.edu.cn
院办公室	58292052	新办公楼 A317 室	ycb@xtu.edu.cn
招生办公室	59292051	新办公楼 A315 室	yzb@xtu.edu.cn
培养办公室	58292050	新办公楼 A313 室(学术)	pyk@xtu.edu.cn
	58298328	新办公楼 A313 室(专业)	zyxw@xtu.edu.cn
学位办公室	58292840	新办公楼 A319 室	xwb@xtu.edu.cn
教育办公室	58292690	新办公楼 A313 室	yjyb@xtu.edu.cn
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	58298040	学生活动中心 506 室	yjsh@xtu.edu.cn

后勤服务办公电话

饮食生活服务中心 58293243	水电维修及校园环境服务中心 58292815
楼舍物业服务中心 58293394	接待服务中心 58292034
医院办公室 58293701 58292107	幼儿园 58292100
计生办 58292096	房产科 58293331
社区管理科 58292817	电话站 58292899
汽车队 58292036	松涛山庄 58292039
印刷厂 58293608	实习工厂 58292149
机械厂 58293608	离子水厂 58293222